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誠徵教師啟事

職位	中國及臺灣戲曲專任教師乙名 (助理教授以上)
預定起聘時間	2020 年 2 月 1 日
資格	一、具有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者。 二、具教學經驗者優先考慮。
專長	中國及臺灣戲曲研究，若兼具劇本創作專長者優先考慮。
工作內容	一、教授中國及臺灣戲劇及劇場藝術等相關課程。 二、擔任指導老師及導師工作。 三、配合本系之需要，擔任各項職務。
應徵資料	<p>一、公務人員履歷表或中(英)文詳歷。(3份)</p> <p>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1份)</p> <p>三、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惟如已完成學位之所有要求而尚未獲正式畢業證書者，則得先繳送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正式開具之臨時學位證明正本)。(各1份)</p> <p>四、現行(前)任職機關權責單位開具之現職或經歷證明文件(國外經歷證明須正本)(本項資料須提供至少符合擬聘等級基本條件)。(1份)</p> <p>五、研究方向。(1份)</p> <p>六、曾授課程大綱、相關講義與教材。(1份)</p> <p>七、推薦信二封(已獲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免附)。(1份)</p> <p>八、5年內代表作(須為2015年2月以後正式發表者)及7年內參考作(須為2013年2月以後正式發表者)，詳細規定請參考「注意事項」。(3份)</p> <p>九、代表作合著人證明正本(如非數人合著或送審人為中研院院士則免附)。(1份)</p> <p>十、送審著作/作品一覽表及歷年著作/作品目錄。(各3份)</p>
注意事項	<p>以學術著作送審，送審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出具將出版證明之專書、專書論文。以專書、專書論文為代表作送審者，應檢附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p> <p>二、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三、以期刊、專書論文為代表作應至少二篇，專書得以一本為代表作。</p> <p>四、聘任為助理教授等級者，得以其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送審。</p> <p>五、若所送代表著作未刊載出版之年月致無法判斷是否為5年內者，應加送期刊封面及目錄以利審核。</p>
截止日期	請於2019年8月15日以前，以掛號寄(10617)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新聘教師徵選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附 記	<p>一、 初審未符專任教師資格者，若願意申請兼任教師，請於個人履歷表上註明。</p> <p>二、 初審通過者，本系將另行通知來系訪談（旅費自理），若未克參加，視同放棄應徵。</p> <p>三、 送審資料將於審畢後奉還。</p> <p>四、 本系聯絡電話：(02) 3366-3302；E-mail: theatre@ntu.edu.tw。</p>
--------	--